

中華郵政中台字第 0067 號交寄登記證登記為雜誌交寄



彰化郵局許可證
彰化字第 435 號
雜 誌

彰化縣政府公報

春 字 第 3 期

發行人：王惠美
發行所：彰化縣政府
編輯：彰化縣政府行政處
地址：彰化市中山路 2 段 416 號
電話：(04) 7531012
傳真：(04) 7243316
發行方式：贈閱

※ 刊登公報文件，不另行文，請剪貼簽辦 ※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5 日 出版

目 錄

法規類

法制：訂定「彰化縣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舉及獎勵辦法」。..... 4

政令類

人事：本縣彰化市南郭國民小學前校長陳建東因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業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陳建東撤職並停止任用貳年」。..... 5

公告類

環保：一、公告委託春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執行本縣環境保護局「108 年度彰化縣柴油車排煙檢測站操作維護計畫」。..... 12

二、公告委託長慧環境科技有限公司執行「108 年彰化縣低碳永續家園建構推動計畫」。..... 13

三、公告本縣和美鎮月眉段 0542-0004(部分)地號農地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並劃定為土壤污染管制區，即日起管制區內之土地使用人或人為活動予以管制或限制。..... 13

四、公告本縣花壇鄉口庄段 0088-0000 地號為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並劃定為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管制區，即日起管制區之土地使用人或人為活動予以管制或限制。..... 15

五、修正本府 106 年 2 月 22 日府授環水字第 1060049901 號公告，為本縣公告污染農地大村鄉慶安段 1539(部分)地號因土地分割。..... 18

文化：公告「彰化縣鹿港第一公墓」列為暫定古蹟，其有效期間自 108 年 1 月 19 日生效至 108 年 7 月 18 日止。..... 20

建設：一、公告「變更員林都市計畫主要計畫(員林市僑信段 631、632、634、636 等 4 筆土地乙種工業區為商業區及廣場兼停車場用地)案」計畫書、圖，並自即日起實施。..... 21

二、公告「擬定員林都市計畫(員林市僑信段 631、632、634、636 等 4 筆土地乙種工業區為商業區、廣場兼停車場用地及道路用地)細部計畫案」計畫書、圖，並自即日起發布實施。..... 21

彰化縣政府公報 春字第 3 期

三、公告公開展覽「變更員林都市計畫主要計畫(調整「機十」機關用地指定用途(配合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暨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聯合遷建辦公廳舍計畫))案」計畫書、圖，並舉辦公開說明會。.....	21
勞工：一、公示送達受處分人印尼籍 SUHARTINI SUYONO 之本府 106 年 4 月 19 日府勞外字第 1060116724 號裁處書。.....	22
二、公示送達受處分人印尼籍 NURKHOLIDAH 之本府 106 年 5 月 9 日府勞外字第 1060146323 號裁處書。.....	22
三、公示送達受處分人印尼籍 SHERY FATI LESTARI 之本府 106 年 4 月 19 日府勞外字第 1060116724A 號裁處書。.....	23
四、公示送達受處分人印尼籍 ALI IMRON 之本府 106 年 8 月 15 日府勞外字第 1060270928 號裁處書。.....	23
五、公示送達受處分人印尼籍 IKHSANUDIN 之本府 107 年 1 月 24 日府勞外字第 1070022885A 號裁處書。.....	23
六、公示送達受處分人印尼籍 PERRY PRIYANTO 之本府 107 年 1 月 24 日府勞外字第 1070022885B 號裁處書。.....	24
七、公示送達受處分人印尼籍 WAHYUDI BAHTIAR 之本府 107 年 1 月 24 日府勞外字第 1070022885C 號裁處書。.....	24
八、公示送達受處分人印尼籍 MOHAMAD IWAN WAHYUDI 之本府 107 年 1 月 24 日府勞外字第 1070022885D 號裁處書。.....	25
九、公示送達受處分人印尼籍 MUHROM 之本府 107 年 1 月 24 日府勞外字第 1070022885E 號裁處書。.....	25
十、公示送達受處分人印尼籍 ABDUL HOLIK BN SYAHMUDIN ERMAT 之本府 107 年 5 月 7 日府勞外字第 1070142086 號裁處書。.....	25
十一、公示送達受處分人印尼籍 RIDWAN SETIAWAN 之本府 107 年 5 月 7 日府勞外字第 107042086A 號裁處書。.....	26
十二、公示送達受處分人印尼籍 FETRA RAMDAN 之本府 107 年 5 月 7 日府勞外字第 1070142086B 號裁處書。.....	26
地政：一、公告註銷林家鉅君已逾期未辦理換發之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27
二、公告核發林家鉅君新換發之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27
三、公告換發黃彥叡地政士開業執照[(108)彰地登字第 001260 號]。.....	27

法規類

中華民國108年2月1日

府法制字第1080037047號

附件：「彰化縣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舉及獎勵辦法」

彰化縣政府 令

訂定「彰化縣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舉及獎勵辦法」。

附「彰化縣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舉及獎勵辦法」

縣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舉及獎勵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九十四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彰化縣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之車輛，係指本法第三條規定之汽車。

第四條 人民發現有污染情形之車輛，得以書面、網路或電子郵件敘明車號、車種、發現時間、地點及污染事實之清晰照片或影片，向環保局檢舉。
檢舉人應自發現有污染情形之車輛日起十五日內提出檢舉，並載明真實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聯絡電話及地址。

第五條 檢舉案件經查證係於通知檢驗或改善期限內者，得併案處理。

對於檢舉之案件經查證有下列情形者，不予獎勵：

- 一 被檢舉之車輛已報廢、停駛或失竊等。
- 二 檢舉人提供之車號、車種與監理機關車籍資料不符者。
- 三 檢舉人未提供污染具體事證者。
- 四 匿名檢舉者或經查證所留姓名、住址、聯絡電話或電子郵件位址偽冒、虛報或不實者。
- 五 被檢舉人提出證明係遭不實檢舉者。
- 六 不能依行政程序法為公示送達以外之送達者。
- 七 經調查認定無污染之情形者。

第六條 人民提出檢舉，並經環保局查證車輛確有污染情形，並符合下列規定者，每案得領取獎勵金新臺幣一百五十元：

- 一 檢舉人對同一輛有污染情形車輛，檢附三張以上可顯示車輛為行進中之照片，每張照片均可判別拍攝日期及時間，且任一張照片可判別地點、車號及排煙污染情形嚴重供佐證者；或檢舉人對同一輛有污染情形車輛，檢附三秒以上十五秒以下行進中之影片，且影片可清晰顯示拍攝日期、時間、地點、車號及排煙污染情形嚴重供佐證

者。

二 檢舉人檢附之照片或影片非於怠速停等、起步、發動、夜間、下雨或路面潮濕時所拍攝者。

前項二人以上先後檢舉同一車號之案件，視為同一案件，並依受理先後依序評定，僅獎勵最先經評定達不透光率標準以上之檢舉人。

第七條 檢舉之獎勵金，以電匯方式撥至檢舉人之匯款帳號，匯款手續費由檢舉人負擔。

第八條 受理檢舉之機關及單位不得洩漏任何可資辨認檢舉人身份資料。

第九條 本辦法核發之檢舉獎勵金，依所得稅法規定辦理。

第十條 檢舉人提供不實資料或其他不正當方法獲得獎勵金者，應撤銷其獎勵，並以書面行政處分通知其限期繳回獎勵金。

第十一條 本辦法檢舉獎勵金由環保局編列預算支應。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

政 令 類

中華民國108年1月28日

府人考字第1080035448號

附件：陳建東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判決(共1份電子檔)

彰化縣政府 函

主旨：本縣彰化市南郭國民小學前校長陳建東因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規定，業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陳建東撤職並停止任用貳年」，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公務員懲戒委員會107年度鑑字第14305號判決辦理。

二、依據公務員懲戒判決執行辦法第3條規定，本案懲戒判決應於判決書正本送達主管機關(本府)之翌日(民國107年12月5日)起發生懲戒處分效力，並送登公報，應依同辦法第5條規定通知貴室。

正本：審計部臺灣省彰化縣審計室

副本：本府行政處(請刊登公報)(含附件)、本府人事處

電子公文
交換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裁判字號】107, 鑑, 14305

【裁判日期】1071128

【裁判案由】懲戒

【裁判全文】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

107年度鑑字第14305號

移送機關 彰化縣政府 設彰化市○○路○段○○○號

代表人 魏明谷 住同上

被付懲戒人 陳建東 彰化縣彰化市南郭國民小學前校長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懲戒案件，經彰化縣政府移送審理，本會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建東撤職並停止任用貳年。

事 實

彰化縣政府移送意旨：

一、應受懲戒事實及證據：

被付懲戒人陳建東因有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1款所定事由，應受懲戒。謹將被付懲戒人應受懲戒之事實及證據，分述如下：

(一) 依據本縣第12屆國民中小學校長成績考核委員會第2次會議審議案件表(證1)所示，本府於102年間委託南郭國小(陳員時任該校校長)採共同供應契約之方式辦理「102年度充實公私立幼兒園圖書設備採購」，該採購案之預算金額為新臺幣(下同)2,475萬元、預計金額為1,977萬3,138元，陳員利用職權使特定廠商得標後，陸續共計收受293萬元之回扣款，作為對價。

(二) 陳員前揭貪瀆行為，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起訴，詳見104年度偵字第5379號、第10521號起訴書(證2)。

二、查陳員之行為，顯已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3款「建築或經辦公用工程或購辦公用器材、物品，浮報價額、數量、收取回扣或有其他舞弊情事者」，其應受懲戒之事實，甚為明確。因此，依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1款及第24條第1項但書規定，移請貴會審理。

三、附件證據(均影本在卷)：

(一) 本縣第12屆國民中小學校長成績考核委員會第2次會議審議案件表。

(二)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104年度偵字第5379號、第10521號。

被付懲戒人答辯意旨略以：

壹、彰化縣政府公務員懲戒案件移送書關於被付懲戒人陳建東之犯罪事實概要：

一、被付懲戒人陳建東擔任南郭國小校長期間，辦理「102年度充實公私立幼兒園圖書設備採購」，由王道騰經營擔任負責人之育德企業行得標承攬採購，後經遠大企業社負責人鄭文誌聲稱陸續給付共計293萬元之賄款予被付懲戒人陳建東。

二、承上開犯罪事實經彰化地檢署起訴，依據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1款、第24條第1項但書規定移送懲戒。

貳、被告懲戒人陳建東否認前開犯罪事實。同案其他被告自白、共同正犯之其他被告自白、共犯之對向犯之自白或攀咬，不得作為被告有罪之唯一證據，須有其他補強證據，並有足使達於一般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被告或共犯之自白，不得作為有罪判決之唯一證據，仍應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其立法意旨乃在防範被告或共犯自白之虛擬致與真實不符，故對自白在證據上之價值加以限制，明定須藉補強證據以擔保其真實性。故就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二項之立法意旨觀之，共犯之自白或其他不利於己之陳述，固得作為認定被告犯罪之證據，但不得作為有罪判決之唯一證據，仍應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亦即仍須有補強證據以擔保該共犯自白之真實性，始得採為斷罪之依據，並非絕對可由法院自由判斷該共犯之自白或不利於己之陳述之證明力。又所謂補強證據，則指除該自白或不利於己之陳述本身之外，其他足以證明自白之犯罪事實確具有相當程度真實性之證據而言，雖所補強者，非以事實之全部為必要，但亦須因補強證據與自白之相互利用，足使犯罪事實獲得確信者，始足當之。而前開所謂共犯，包括任意共犯及必要共犯（含對向犯罪之共犯）。最高法院刑事一〇〇年度台上字第五一二八號判決著有明文。

二、次按行賄者指證公務員行求、期約或收受賄賂，雖非屬明文規定之共犯（共同正犯、教唆犯、幫助犯），但因自首或自白向公務員行求、期約或收受賄賂者，依貪污治罪條例第十一條第五項得邀免除其刑或減輕其刑之寬典，因而有關行賄者指證公務員行求、期約、收受賄賂之陳述，本質上亦存在較大之虛偽危險性，為擔保其陳述內容之真實性，基於相同法理，仍應認有補強證據之必要性，藉以限制其證據價值。而所謂補強證據，則指除該不利於己之陳述本身之外，其他足以證明所陳述之犯罪事實確具有相當程度真實性之證據而言，至於指證者前後供述是否相符、有無重大矛盾或瑕疵、指述是否堅決以及態度肯定與否，僅足為判斷其供述是否有瑕疵之參考，其與被告間之關係如何、彼此交往背景、有無重大恩怨糾葛等情，因與所陳述之犯行無涉，自均尚不足作為其所述犯罪事實之補強證據。最高法院刑事一〇一年度台上字第四六〇五號判決著有明文。

三、又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又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二項、第三百零一條第一項分別定有明文。而事實之認定，應憑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之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以為裁判基礎（最高法院四十年臺上字第八六號判例意旨參照）。又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而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其

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最高法院七十六年臺上字第四九八六號判例意旨參照）。且「無罪之推定」乃刑事司法程序上之基本原則，此種原則表現在刑事案件中，只是另一種形式表示負擔之法則。易言之，刑事案件之追訴，必須提出證據（舉證負擔），並需說服至無合理懷疑之地步（證明負擔），始能謂被告有罪。又此處所謂「合理的懷疑」是指在一切證據經過全部的比較或考慮後，審理事實的法官本於道義良知，對於該項證據有可以說出理由來的懷疑，此時對於追訴之事實，便不能信以為真，便應對被告作出無罪之判決。又該項無「合理懷疑」（證明之負擔）應到達何種程度，一般原則上應依民事訴訟與刑事訴訟的分別，而有不同之要求，以淺顯易懂之概念而言，前者（民事訴訟）乃錢債細故，後者（刑事訴訟）係人命關天。對於刑事案件之被告，用有罪之判決剝奪其生命、自由和名譽等法益，顯應需要更為嚴謹之法則，甚至罪刑越重者，應該要求說服（無合理懷疑）之程度也越高。在許多民事案件之判例上，除了證據優勢法則以外，還要有更進而有明白、強而有力、足使人信服之證據，刑事上應比前開要求更高，始得對被告為有罪之判決。

四、如上即知悉，共犯（包括任意共犯及必要共犯，含對向犯罪之共犯，如行賄者與收賄者即屬對向犯罪）之自白或其他不利於己之陳述，固得作為認定被告犯罪之證據，但不得作為有罪判決之唯一證據，仍應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亦即仍須有補強證據以擔保該共犯自白之真實性，始得採為斷罪之依據，僅有證人對向犯行賄者一人之證詞證稱將賄款交付予被告，其餘證人僅係聽聞該名賄款交付者之說詞而言，屬傳聞證據，尚無其他佐證足認該名賄款交付者所證述為真，則就被告陳建東是否收受賄賂犯行之證據資料，在證據法則上對前揭被告等為有利之存疑，而無法依客觀方法完全排除此項合理可疑，且此尚未達於通常一般人均不致有所懷疑並可確信前揭被告等此部分犯罪之真實程度，依罪疑唯輕原則，尚無以其罪責相繩之餘地。此外，復查無其他積極證據足以證明前揭被告等此部分確有收受廠商所屬人員交付賄賂之犯行，自應就前揭各該部分為被告無罪之諭知。

參、偵查檢察官對於被付懲戒人所涉嫌刑事貪污案件所偵辦共計四案：1.南郭國小「102年度充實公私立幼兒園圖書設備採購」、2.南郭國小「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3年度輔助公立托兒所改制之幼兒園圖書設備採購」、3.石牌國小「彰化縣補助公私立幼兒園圖書第二期計畫採購」案、4.南郭國小採光罩案，其中2.3.4等3案皆獲不起訴處分。被付懲戒人分析同案被告鄭文誌、王道騰之供述，可知本件被告鄭文誌假借【老闆】名義，對被告王道騰為騙取如下：（一）李水旺承包「南郭國小附幼遊戲場遮陽工程」索取工程款14萬6,000元，自承並未交給【老闆】，而認為係合夥取得。（二）彰化市石牌國小「彰化縣補助公私立幼兒園圖書第二期計畫採購」案，稱30萬元1次拿給陳建東、後又稱分次拿給

甲○○，顯然並未給【老闆】。(三)南郭國小「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3年度補助公立托兒所改制之幼兒園圖書設備採購」標案，騙取王道騰35萬元稱給【老闆】，實際上其供述又稱因為不是第一次就得標，所以不用給【老闆】且【老闆】也沒有說甚麼，顯見其係詐欺王道騰。(四)南郭國小「102年度充實公私立幼兒園圖書設備計畫採購」案，鄭文誌稱於102年8月20日代墊293萬元給【老闆】，故而收取102年8月20日至102年10月23日計算之利息共計3萬2,300元。然多次反覆供述，先稱293萬元係由王道騰【給4,616,202元後，拿給陳建東293萬元】，又改稱學校撥款前先給一半、撥款後再給另一半云云。則無論如何，皆非屬一開始即代墊293萬元而得領取3萬2,300元利息，顯然被告鄭文誌詐取王道騰3萬2,300元之利息支出。被告鄭文誌假借【老闆】名義，總計四次騙取王道騰而多分得若干費用，則於南郭國小「102年度充實公私立幼兒園圖書設備計畫採購」案是否果真給付293萬元予被告陳建東，則應有積極證據、或補強證據以證其實。然：

- 一、關於293萬元之給付，被告鄭文誌一開始稱代墊付293萬元、後又稱293萬元係由王道騰【給4,616,202元後，拿給陳建東293萬元】，再又改稱學校撥款前先給一半、撥款後再給另一半云云，則顯然矛盾，對於293萬元之資金來源，顯然不實。
- 二、又被告鄭文誌稱，其代墊之資金來源係貸款、及其所經營遠東書局與遠大企業社之合作金庫彰中分行（負責人：陳淑玲）並由陳淑玲領取，且要求陳淑玲不要問太多云云，復查其遠東書局與遠大企業社之合作金庫彰中分行（負責人：陳淑玲）帳戶，並無其所稱領取金錢或領取數十萬元之情，顯然與其供述不符。
- 三、再其稱293萬元之一半，係由貸款者，則其104年6月2日上午3時10分法警室訊問筆錄（104年度聲羈字第107號）羈押審理時供稱，每月約賺2-30萬元，則縱然設以每月收入最高之30萬元計者，則102年8月20日至102年10月23日共約2個月，不過收入60萬元，如何支應前開102年10月23日前先行給付陳建東293萬元之一半即約146.5萬元之能力？可知，被告鄭文誌所述，顯然不實。
- 四、又被告鄭文誌並未對被告王道騰供稱【老闆】為陳建東，而被告王道騰從頭至尾皆認為【老闆】為鄭文誌，且所有要求接為鄭文誌所要求，難認被告陳建東有涉入。
- 五、本件僅有證人對向犯行賄者一人之證詞證稱將賄款交付予被告，其餘證人僅係聽聞該名賄款交付者之說詞而言，屬傳聞證據，尚無其他佐證足認該名賄款交付者所證述為真，則就被告陳建東是否收受賄賂犯行之證據資料，在證據法則上對前揭被告等為有利之存疑，而無法依客觀方法完全排除此項合理可疑，且此尚未達於通常一般人均不致有所懷疑並可確信前揭被告等此部分犯罪之真實程度，依罪疑唯輕原則，尚無以其罪責相繩之餘地。此外，復查無其他積極證據足以證明前揭被告等此部分確有收受廠商所屬人員交付賄賂

之犯行，自應就前揭各該部分為被告無罪之諭知。

六、經聲請調查證據（函調銀行）部分，可知鄭文誌對於有無將293萬元付予陳建東、如何給付、給付方法、給付時間、金錢由何而來等等，皆屬前後矛盾，且本件彰化地院刑事庭仍繼續審理中，如何斷定陳建東定為有罪？

肆、為此，爰依法狀請鈞會鑒核，本件被付懲戒人陳建東並無涉嫌貪汙罪嫌，且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庭審理中，請待審理判決結果再作處分仍不遲，實感德便。

理由

一、被付懲戒人陳建東自99年8月1日起迄104年7月31日止，擔任彰化縣彰化市南郭國民小學（下稱南郭國小）校長，負責綜理南郭國小校務，於南郭國小受託辦理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採購業務時，負責核定採購業務。鄭文誌為遠東書局之負責人，亦為遠大企業社之實際負責人（名義負責人為其配偶陳淑玲），並擔任南郭國小家長委員會顧問。王道騰為喬松企業行（合夥商號）、育德企業行（獨資商號）之負責人。緣彰化縣政府委託南郭國小採共同供應契約之方式辦理「102年度充實公立幼兒園圖書設備採購」案（下稱「102年圖書採購案」），被付懲戒人為該採購案主管人員，詎其明知依政府採購法第6條第1項規定，機關辦理採購，應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對廠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及依政府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7款規定，投標廠商有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經機關於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予決標予該廠商；竟於得知上開圖書採購消息後，利用購辦「102年圖書採購案」之機會，基於圖私人不法利益之犯意，於102年7月1日前之某日，詢問鄭文誌有無承攬該採購案之意願，並要求提供廠商名單，以圖由鄭文誌經營之特定廠商順利得標。而鄭文誌因不熟悉圖書相關業務，乃詢問王道騰有無意願承攬該採購案，並請王道騰協助提供廠商名單，以共同取得標案之利益。王道騰應允後，即與鄭文誌約定鄭文誌所經營之遠大企業社於比價時，金額不得高於王道騰所經營之育德企業行。再由王道騰出面與無承攬該採購案意願之五季企業有限公司（下稱五季公司）之負責人許嘉銘及親親文化事業有限公司（下稱親親公司）之副總經理陳振豐，約定該二公司參與比價時，報價須高於育德企業行之金額。再由鄭文誌將上開四家廠商之名單轉交予被付懲戒人。嗣該採購案承辦人即南郭國小總務處事務組長楊本楙於102年7月1日依照「機關利用共同供應契約辦理採購監辦規定一覽表」：單筆訂購金額屬公告金額（新臺幣【下同】100萬元）以上但未達查核金額（5千萬元），且為大量訂購數量貨金額者，須徵詢2家以上廠商之優惠條件進行比價之規定，自政府採購網共同供應契約廠商網路資料下載符合圖書採購資格廠商名單共計226家公司行號，簽請被付懲戒人勾選5家合格廠商進行比價程序，被付懲戒人即於上揭226家圖書廠商名單中，勾選鄭文誌提供之育德企業行、遠大企業社、五季公司、親親公司等4家廠商，再隨機勾選弘璨連企業有限公司（下稱弘璨連公司），共計5家為比

價廠商。以上5家廠商於同年月11日在南郭國小進行比價程序，除弘璿連公司投標金額為20,782,377元之外，親親公司、五季公司、遠大企業社依約分別報價20,097,330元、20,048,028元、19,682,190元，使南郭國小承辦人員陷於錯誤，誤認該採購案比價係屬公平自由競爭而開標，並由育德企業行以19,520,635元（另折讓515元，故實際金額為19,521,150元）順利得標，嗣育德企業行履約並經驗收完畢後，南郭國小即於102年10月22日撥付19,521,150元予育德企業行，致育德企業行獲得扣除履約成本支出以外之不法利益共計7,191,551元。王道騰於撥款完畢後之102年10月23日之後，即將上揭金額扣除各項成本支出後之利益半數即1,557,602元，加計鄭文誌所稱墊付利息32,300元、發票稅金總計96,300元，並除去百位元以下數額後，即1,686,000元，再加計鄭文誌稱應支付「老闆」之293萬元（尚無證據證明鄭文誌已交付該293萬元與「老闆」），共計4,616,000元，以支票、現金支付或匯款等方式，分次交付鄭文誌，育德企業行則保有2,575,551元利益。被付懲戒人即以上開方式，直接圖鄭文誌4,616,000元、育德企業行2,575,551元之不法利益。案經法務部廉政署移送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05年度訴字第253號、第923號刑事判決，論以被付懲戒人公務員共同犯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3款購辦公用物品收取回扣罪，處有期徒刑16年，褫奪公權5年；未扣案已分配犯罪所得293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被付懲戒人不服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6年度上訴字第1973號、第1974號刑事判決，撤銷原判決關於被付懲戒人有罪部分，改論以被付懲戒人犯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公務員對主管之事務圖利罪，處有期徒刑5年6月，褫奪公權3年。

二、以上事實，有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05年度訴字第253號、第923號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6年度上訴字第1973號、第1974號刑事判決在卷可稽。被付懲戒人辯稱，同案刑事被告鄭文誌歷次證述內容並不一致，不足以證明鄭文誌確將回扣293萬元交付予被付懲戒人云云，固屬有理由，並經上開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6年度上訴字第1973號、第1974號刑事判決不另為無罪之諭知，惟無從解免被付懲戒人犯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公務員對主管事務圖利之罪，亦經該判決詳述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理由。是被付懲戒人102年間購辦「102年圖書採購案」，直接圖鄭文誌4,616,000元、育德企業行2,575,551元不法利益之事實，足堪認定。核其所為，除觸犯刑罰法律外，並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6條所定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他人之利益之旨，而有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1款情事。被付懲戒人雖經判處褫奪公權，為維護官箴，自仍有懲戒之必要。本件就移送機關所提供之資料及上開刑事判決，已足認被付懲戒人違失事證明確，爰審酌公務員懲戒法第10條各款所列事項等一切情狀，不經言詞辯論，逕為判決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

三、據上論結，依公務員懲戒法第46條第1項但書、第55條前段、第2條第1款及第9條第1項第2款，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11 月 28 日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第二庭

審判長委員 楊隆順

委員 黃水通

委員 姜仁脩

委員 洪佳濱

委員 彭鳳至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11 月 30 日

書記官 黃紋麗

公告類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8年1月18日

府授環空字第1080019467號

主旨：公告委託春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執行本縣環境保護局「108年度彰化縣柴油車排煙檢測站操作維護計畫」。

依據：空氣污染防治法第4條及行政程序法第16條第1、2項。

公告事項：

一、委託期間：108年1月9日起至108年12月31日止。

二、委託事項：

(一)柴油車目視判煙稽查及不定期稽查檢驗等相關作業。

(二)田中站、彰濱站柴油車動力計排煙檢驗作業。

(三)受理民眾檢舉高污染柴油車之檢測通知等相關作業。

(四)柴油車輛柴油油品硫含量取樣送驗工作。

(五)柴油車自主管理及保檢合一措施等作業。

(六)柴油車污染管制相關說明會。

(七)利用車籍資料連線查詢系統，辦理柴油車車輛禁動、解動等相關作業。

(八)柴油車通知檢測、告發等相關作業。

(九)大型柴油車汰除及加裝濾煙器申請補助資料審查等相關作業。

三、另油品硫含量檢測項目委由經行政院環保署認證之合格檢驗測定機構台旭環境科技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執行。

縣 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8年1月29日
府授環空字第1080033565號

主旨：公告委託長慧環境科技有限公司執行「108年彰化縣低碳永續家園建構推動計畫」。

依據：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第7條暨行政程序法第16條第1、2項。

公告事項：

一、委託期間：自108年1月9日起至108年11月30日止。

二、委託事項：

(一)推動執行低碳永續家園建構及規劃相關低碳措施。

(二)輔導本縣村里社區推動(精進)低碳永續行動項目。

(三)輔導本縣鄉鎮市、村里社區參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低碳永續家園評等認證」制度。

(四)辦理低碳教育培訓及低碳永續家園示範宣導。

(五)推動本縣溫室氣體管制執行方案及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登錄查核作業。

縣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8年1月21日
府授環水字第1080018554號

主旨：公告本縣和美鎮月眉段0542-0004(部分)地號農地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並劃定為土壤污染管制區，即日起管制區內之土地使用人或人為活動予以管制或限制。

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12條第2項、第16條、第17條、第18條、第19條、同法施行細則第10條規定及本縣環境保護局辦理民眾陳情及緊急應變工作調查結果。

公告事項：

一、污染行為人姓名或名稱：林宏松。

二、場址名稱：本縣和美鎮月眉段0542-0004(部分)地號。

三、場址地號：同場址名稱。

四、場址面積：面積共1953平方公尺。

五、場址現況概述：農業使用。

六、污染物及污染情形概述：本場址依據本縣環境保護局辦理民眾陳情及緊急應變工作調查結果，土壤中重金屬銅濃度超過土壤污染管制標準。

七、管制項目：

(一)禁止置放污染物於土壤。

(二)禁止注入廢(污)水於地下水體。

(三)禁止排放廢(污)水於土壤。

(四)禁止下列土地利用行為，但經各該管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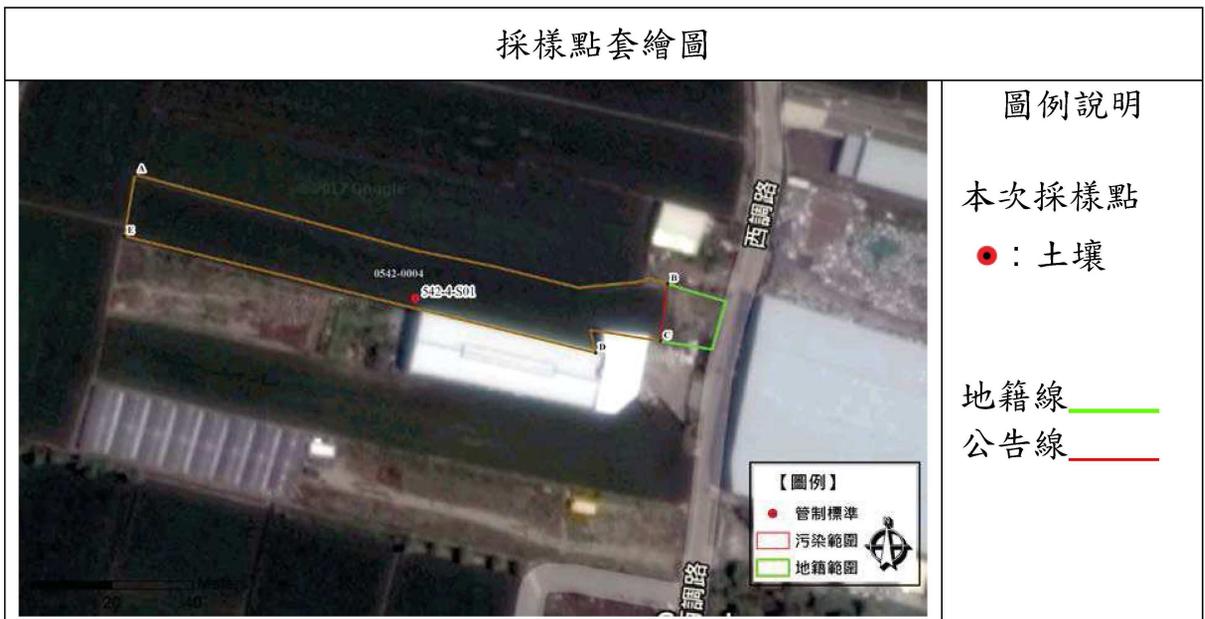
彰化縣政府公報 春字第 3 期

- 1、新建、增建、改建或修建非因污染整治計畫或污染控制計畫需要之建築物或設施。
 - 2、符合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應進行環境影響評估之行為。
 - 3、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影響居民健康及生活環境之土地利用行為。
- (五)禁止在污染管制區內種植食用農作物、畜養家禽、家畜及養殖或採捕食用水產動、植物。
- (六)於土壤污染管制區內從事土壤挖除、回填、暫存、運輸或地下水抽出等工作者，應檢具清理或污染防治計畫書，報請本府核定後，始得實施。
- 八、罰則：違反本公告事項將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40條第2項、第41條第1項第1款及第41條第2項規定辦理。
- 九、自公告之日起，管制區內之土地使用或人為活動予以管制或限制。
- 十、其他重要事項：
- (一)場址航照套繪圖如附件。
 - (二)如有不服本處分，得於公告本處分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並檢附本處分，經由本府轉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起訴願。

縣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和美段月眉段 0542-0004(部分)地號

採樣點套繪圖



本次土壤檢測數據濃度單位為 mg/kg，座標為 TWD97

現場樣品 編號	x	y	面積 (ha)	污染物項目	銅 (食用)	鉻 (一般)	鎘 (食用)	鉛 (食用)	鋅 (食用)	鎳 (一般)
				管制標準	200	250	5	500	600	200
				監測標準	220	175	10	1,000	1,000	130
542-4-S01	197710	2669960	0.1953	檢測結果	537	30.2	<0.50	39.6	156	29.7

註：**紅底粗體**為超過土壤污染管制標準，**粗體加底線**為超過土壤污染監測標準。

	A	B	C	D	E
X	197645	197777	197775	197759	197643
Y	2669992	2669965	2669951	2669948	2669977

註：

1. 測試值低於方法偵測極限 (MDL) 之測定值以"ND"表示。
2. 測定值高於 MDL 但低於檢量線最低濃度時，以"<檢量線最低濃度值"表示，並括號註明其實際測值。
3. 此公告範圍示意圖因影像、坵塊及地籍圖資分屬不同管理單位，而有地圖投影校正之差異，故以內政部最新公告地籍資料為依據產製。

土壤污染控制場址範圍

涉及地號：彰化縣和美鎮月眉段0542-0004(部分)地號

公告污染範圍內各地號面積列表

地段	地號	地號面積(公頃)
月眉段	0542-0004	0.1953

中華民國108年1月24日

府授環水字第1080018862號

附件：場址航照套繪圖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主旨：公告本縣花壇鄉口庄段0088-0000地號為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並劃定為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管制區，即日起管制區之土地使用或人為活動予以管制或限制。

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12條第2項、第16條、第17條、第19條暨同法施行細則第10條。

公告事項：

- 一、污染行為人姓名或名稱：欣立達實業有限公司。
- 二、場址名稱：欣立達實業有限公司。
- 三、場址地號：本縣花壇鄉口庄段0088-0000地號。

- 四、場址面積：面積共3,374平方公尺。
- 五、場址現況概述：金屬製品製造業。
- 六、污染物及污染情形概述：本場址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委託瑞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執行「運作中高污染潛勢工廠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潛勢調查計畫(第二期)」之土壤及地下水調查採樣作業，檢驗結果顯示土壤重金屬鎳最高濃度為515mg/kg(土壤污染管制標準200 mg/kg，超標2.5倍)超過土壤污染管制標準，地下水三氯乙烯最高濃度為0.103mg/L(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0.05mg/L，超標2倍)，地下水1,2-二氯乙烷最高濃度為0.138mg/L(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0.05 mg/L，超標2.7倍)，超過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
- 七、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內禁止及注意事項：
- (一)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內禁止下列行為。但依法核定污染控制計畫、污染整治計畫或其他污染改善計畫之執行事項，不在此限：
- 1、置放污染物於土壤。
 - 2、注入廢(污)水於地下水體。
 - 3、排放廢(污)水於土壤。
 - 4、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管制行為。
- (二)土壤污染管制區內，禁止下列土地利用行為，並得限制人員進入。但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 1、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之開發行為。
 - 2、新建、增建、改建、修建或拆除非因污染控制計畫、污染整治計畫或其他污染改善計畫需要之建築物或設施。
 - 3、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影響居民健康及生活環境之土地利用行為。
- (三)於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內從事土壤挖除、回填、暫存、運輸或地下水抽出等工作者，應檢具清理或污染防治計畫書，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後，始得實施。
- 八、罰則：違反本公告管制事項將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以下簡稱土污法)辦理：
- (一)土污法第40條第2項：「污染行為人、潛在污染責任人或污染土地關係人違反第17條或第18條規定者，處新臺幣15萬元以上75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得命其停止作為或停工、停業。必要時，並得勒令歇業。」
- (二)土污法第41條第1項第1款：「非屬污染行為人、潛在污染責任人或污染土地關係人之人違反第17條或第18條規定，處新臺幣10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得命其停止作為或停工、停業；必要時，並得勒令歇業。」
- (三)土污法第41條第2項：「未依第19條第1項規定檢具清理或污染防治計畫書，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者，處新臺幣10萬元以上50萬元

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按次處罰。」

九、自公告之日起，管制區內之土地使用或人為活動予以管制或限制。

十、其他重要事項：

(一)場址航照套繪圖如附件。

(二)如有不服本處分，得於公告本處分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並檢附本處分，經由本府轉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起訴願。

縣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花壇鄉口庄段 0088-0000 地號

採樣點套繪圖



本套繪圖僅呈現採樣結果超過管制標準之點位及數據。

土壤檢測數據重金屬濃度單位為 mg/kg(乾重)，座標為 TWD97

現場樣品 編號	X	Y	面積 (ha)	污染物項目	汞	砷	銅	鉻	鎘	鉛	鋅	鎳	
				管制標準	20	60	400	250	20	2000	2000	200	
				監測標準	10	30	220	175	10	1000	1000	130	
S105155-02-1	201640	2660846	0.3374	pH	7.4	0.106	1.8	209	85.1	<0.33	41.6	541	515

本次地下水檢測數據 VOCs 濃度單位為 mg/L，座標為 TWD97

現場樣品 編號	X	Y	面積 (ha)	污染物項目	氯乙烯	1,1- 二氯乙烯	順-1,2- 二氯乙烯	反-1,2- 二氯乙烯	三氯乙烯	1,2- 二氯乙烷
				管制標準	0.020	0.070	0.70	1.0	0.050	0.050
				監測標準 pH	0.010	0.035	0.35	0.50	0.025	0.025
MW105155 -01	201620	2660862	0.3374	7.3	<0.0100	<0.0100	0.0588	<0.0100	0.103	<0.0100
MW105155 -02	201637	2660813		7.1	<0.0100	<0.0100	0.062	<0.0100	<0.0100	0.138

	A	B	C	D
X	201617	201643	201644	201617
Y	2660900	2660899	2660771	2660771

- 註：
- 1.測值小於方法偵測極限以「ND」表示；測值大於方法偵測極限但小於定量極限以「<QDL」表示。
 - 2.此公告範圍示意圖因影像、坵塊及地籍圖資分屬不同管理單位，而有地圖投影校正之差異，故以內政部最新公告地籍資料為依據產製。
 - 3.地下水測值因檢測項目眾多且多為 ND，故僅檢附目標污染物及及降解產物測值。

土壤污染控制場址範圍

涉及地號：彰化縣花壇鄉口庄段 0088-0000 地號

污染坵塊內各地號面積列表

地段	地號	污染坵塊內各地號農用面積（公頃）
口庄段	0088-0000	0.3374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8年1月30日
府授環水字第1080027674號

主旨：為本縣公告污染農地大村鄉慶安段1539(部分)地號因土地分割，爰修正本府106年2月22日府授環水字第1060049901號公告。

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16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原公告場址及管制範圍：彰化縣大村鄉慶安段1539(部分)地號，面積為0.695235公頃。
- 二、修正後公告場址及管制範圍：彰化縣大村鄉慶安段1539-0000(部分)、1539-0001、1539-0002、1539-0003地號，面積各為0.130179、0.149552、0.202144、0.213360公頃。
- 三、餘未修正事項同旨揭公告。

縣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大村鄉慶安段 1539-0000(部分)、1539-0001、1539-0002、1539-0003 地號

採樣點套繪圖



本次檢測數據重金屬濃度單位為 mg/kg(乾重)，座標為 TWD97

現場樣品 編號	X	Y	坵塊 面積 (ha)	污染物項目	砷	鎘	鉻	銅	汞	鎳	鉛	鋅
					(一般)	(食用)	(一般)	(食用)	(食用)	(一般)	(食用)	(食用)
					管制標準	60	5	250	200	5	200	500
				pH	30	2.5	175	120	2	130	300	260
N1676	204830	2654707	0.105552	6.9(25.0°C)	6.32	<0.33 (0.20)	177	1410	0.412	916	42.7	386
N1677	204822	2654707	0.211257	7.2(24.8°C)	7.84	<0.33 (0.23)	230	1990	0.666	1120	48	512
N1680	204824	2654793	0.145398	7.4(24.9°C)	8.31	<0.33 (0.24)	64.7	277	0.15	260	34.7	169
N1681	204829	2654752	0.094400	7.2(24.8°C)	6.7	<0.33 (0.22)	87.7	427	0.148	439	35.5	209
N1682	204805	2654790	0.138628	7.1(25.0°C)	10.2	<0.33 (0.27)	68.9	364	0.15	370	36.6	193

	A(最東)	B(最南)	C(最西)	D(最北)
X	204852	204800	204779	204824
Y	2654707	2654703	2654843	2654848

註：

1. 測試值低於方法偵測極限 (MDL) 之測定值以 "N.D." 表示。
2. 測定值高於 MDL 但低於檢量線最低濃度時，以 "<檢量線最低濃度值" 表示，並括號註明其實測值。
3. 此公告範圍示意圖因影像、坵塊及地籍圖資分屬不同管理單位，而有地圖投影校正之差異，故以內政部最新公告地籍資料為依據產製。

土壤污染控制場址範圍		
涉及地號：彰化縣大村鄉慶安段 1539-0000(部分)、1539-0001、1539-0002、1539-0003 地號		
污染坵塊內各地號面積列表		
地段	地號	污染坵塊內各地號農用面積（公頃）
慶安段	1539-0000(部分)	0.130179
慶安段	1539-0001	0.149552
慶安段	1539-0002	0.202144
慶安段	1539-0003	0.213360

中華民國108年1月30日
府授文資字第1080029428A號
附件：公告及相關資料乙份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主旨：本縣「彰化鹿港第一公墓」列為暫定古蹟，其有效期間自108年1月19日生效至108年7月18日止。

依據：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20條、暫定古蹟條件及程序辦法第4條規定及本府108年1月19日專案小組現勘決議辦理。

公告事項：

一、「彰化鹿港第一公墓」列為暫定古蹟。

(一)位置或地址：彰化縣鹿港鎮龍舟路10號往墓葬區約200公尺。

(二)暫定古蹟定著土地之地號及面積：彰化縣鹿港鎮鹿盛段1214、1241、1242、1245、1246、1247、1253、1254等8筆地號。

二、暫定古蹟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一)理由：考量後續文化資產調查之嚴謹性、急迫性及現場可能遭受破壞之危險性，即刻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20條規定及「暫定古蹟條件及程序辦法」第2條規定，啟動暫定古蹟保護程序，將公墓全區予以暫定古蹟。

(二)法令依據：暫定古蹟條件及程序辦法第4條第2項規定。

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20條規定，暫定古蹟期間內視同古蹟，應予以管理維護，倘發生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03條第1項第2款所示之情事，可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有關暫定古蹟期間管理維護事宜，請所有人、使用人、管理人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妥為辦理。

四、本案公告期間為30日，對於本案行政處分利害關係人如有不服，請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得於本公告期滿次日30日內，自行繕具訴願書乙式3份及本公告影本，於法定期間內向文化部訴願審議

委員會提起訴願，並副知本府（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

縣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8年1月30日
府建城字第1080026909號

主旨：公告「變更員林都市計畫主要計畫（員林市僑信段631、632、634、636等4筆土地乙種工業區為商業區及廣場兼停車場用地）案」計畫書、圖，並自即日起實施。

依據：

- 一、依都市計畫法第21、28條規定辦理公告發布實施。
- 二、依內政部108年1月17號台內營字第1080800267號函辦理。

公告事項：本案計畫書、圖陳列於本府建設處（城鄉計畫科）、員林市公所、埔心鄉公所及大村鄉公所供公眾閱覽。

縣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8年1月30日
府建城字第1080026909A號

主旨：公告「擬定員林都市計畫（員林市僑信段631、632、634、636等4筆土地乙種工業區為商業區、廣場兼停車場用地及道路用地）細部計畫案」計畫書、圖，並自即日起發布實施。

依據：依都市計畫法第23條規定辦理公告發布實施。

公告事項：本細部計畫計畫書、圖陳列於本府建設處（城鄉計畫科）、員林市公所、埔心鄉公所及大村鄉公所供公眾閱覽。

縣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8年1月31日
府建城字第1080029662A號

主旨：公告公開展覽「變更員林都市計畫主要計畫（調整「機十」機關用地指定用途（配合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暨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聯合遷建辦公廳舍計畫）案」計畫書、圖，並舉辦公開說明會。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9、28條暨同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6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展覽期間：自中華民國108年1月31日起至108年3月10日止。
- 二、展覽地點：旨揭計畫書、圖分別陳列於本府建設處城鄉計畫科及員林市公所供公眾閱覽。
- 三、公開說明會時間與地點：中華民國108年2月14日上午10時00分於員林市公所

三樓禮堂。

- 四、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本案如有意見，請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單位）、地址及建議事項，向本府建設處城鄉計畫科或員林市公所提出（意見表請逕向本府建設處城鄉計畫科或員林市公所索取，亦可上本府建設處網站公告下載），公開展覽期滿後由本府彙整供作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之參考。

縣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8年1月31日
府勞外字第1080039609號

主旨：公示送達受處分人印尼籍SUHARTINI SUYONO(護照號碼：AP812201，以下簡N君)之本府106年4月19日府勞外字第1060116724號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81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N君因未經雇主申請許可而在我國境內從事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之規定洵屬明確，經本府依法裁處在案，因N君行方不明，致主旨所述文書無法送達，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2項規定，有第78條第1項所列各款之情形而無人為公示送達之申請者，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本府依法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裁處書由本府保管，應受送達人N君得隨時至本府勞工處(彰化縣彰化市中興路100號8樓；電話：04-7532459)領取。

縣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8年1月31日
府勞外字第1080039648號

主旨：公示送達受處分人印尼籍NURKHOLIDAH(護照號碼：AS462780，以下簡稱N君)之本府106年5月9日府勞外字第1060146323號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81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N君因未經雇主申請許可而在我國境內從事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之規定洵屬明確，經本府依法裁處在案，因N君行方不明，致主旨所述文書無法送達，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2項規定，有第78條第1項所列各款之情形而無人為公示送達之申請者，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本府依法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裁處書由本府保管，應受送達人N君得隨時至本府勞工處(彰化縣彰化市中興路100號8樓；電話：04-7532459)領取。

縣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8年1月31日
府勞外字第1080039695號

主旨：公示送達受處分人印尼籍SHERY FATI LESTARI(護照號碼：AT025615，以下簡稱S君)之本府106年4月19日府勞外字第1060116724A號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81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S君因未經雇主申請許可而在我國境內從事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之規定洵屬明確，經本府依法裁處在案，因S君行方不明，致主旨所述文書無法送達，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2項規定，有第78條第1項所列各款之情形而無人為公示送達之申請者，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本府依法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裁處書由本府保管，應受送達人S君得隨時至本府勞工處(彰化縣彰化市中興路100號8樓；電話：04-7532459)領取。

縣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8年1月31日
府勞外字第1080039731號

主旨：公示送達受處分人印尼籍ALI IMRON(護照號碼：AS893130，以下簡稱A君)之本府106年8月15日府勞外字第1060270928號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81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A君因未經雇主申請許可而在我國境內從事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之規定洵屬明確，經本府依法裁處在案，因A君行方不明，致主旨所述文書無法送達，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2項規定，有第78條第1項所列各款之情形而無人為公示送達之申請者，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本府依法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裁處書由本府保管，應受送達人A君得隨時至本府勞工處(彰化縣彰化市中興路100號8樓；電話：04-7532459)領取。

縣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8年1月31日
府勞外字第1080039738號

主旨：公示送達受處分人印尼籍IKHSANUDIN(護照號碼：X354157，以下簡稱I君)之本府107年1月24日府勞外字第1070022885A號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81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I君因未經雇主申請許可而在我國境內從事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之規定洵屬明確，經本府依法裁處在案，因I君行方不明，致主旨所述文書無法送

達，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2項規定，有第78條第1項所列各款之情形而無人為公示送達之申請者，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本府依法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裁處書由本府保管，應受送達人I君得隨時至本府勞工處(彰化縣彰化市中興路100號8樓；電話：04-7532459)領取。

縣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8年1月31日
府勞外字第1080039757號

主旨：公示送達受處分人印尼籍PERRY PRIYANTO(護照號碼：X336562，以下簡稱P君)之本府107年1月24日府勞外字第1070022885B號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81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P君因未經雇主申請許可而在我國境內從事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之規定洵屬明確，經本府依法裁處在案，因P君行方不明，致主旨所述文書無法送達，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2項規定，有第78條第1項所列各款之情形而無人為公示送達之申請者，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本府依法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裁處書由本府保管，應受送達人P君得隨時至本府勞工處(彰化縣彰化市中興路100號8樓；電話：04-7532459)領取。

縣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8年1月31日
府勞外字第1080039770號

主旨：公示送達受處分人印尼籍WAHYUDI BAHTIAR(護照號碼：X336565，以下簡稱W君)之本府107年1月24日府勞外字第1070022885C號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81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W君因未經雇主申請許可而在我國境內從事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之規定洵屬明確，經本府依法裁處在案，因W君行方不明，致主旨所述文書無法送達，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2項規定，有第78條第1項所列各款之情形而無人為公示送達之申請者，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本府依法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裁處書由本府保管，應受送達人W君得隨時至本府勞工處(彰化縣彰化市中興路100號8樓；電話：04-7532459)領取。

縣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8年1月31日
府勞外字第1080039781號

主旨：公示送達受處分人印尼籍MOHAMAD IWAN WAHYUDI(護照號碼：X336567，以下簡稱M君)之本府107年1月24日府勞外字第1070022885D號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81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M君因未經雇主申請許可而在我國境內從事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之規定洵屬明確，經本府依法裁處在案，因M君行方不明，致主旨所述文書無法送達，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2項規定，有第78條第1項所列各款之情形而無人為公示送達之申請者，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本府依法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裁處書由本府保管，應受送達人M君得隨時至本府勞工處(彰化縣彰化市中興路100號8樓；電話：04-7532459)領取。

縣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8年1月31日
府勞外字第1080039794號

主旨：公示送達受處分人印尼籍MUHROM(護照號碼：X336564，以下簡稱M君)之本府107年1月24日府勞外字第1070022885E號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81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M君因未經雇主申請許可而在我國境內從事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之規定洵屬明確，經本府依法裁處在案，因M君行方不明，致主旨所述文書無法送達，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2項規定，有第78條第1項所列各款之情形而無人為公示送達之申請者，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本府依法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裁處書由本府保管，應受送達人M君得隨時至本府勞工處(彰化縣彰化市中興路100號8樓；電話：04-7532459)領取。

縣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8年1月31日
府勞外字第1080039853號

主旨：公示送達受處分人印尼籍ABDUL HOLIK BN SYAHMUDIN ERMAT(護照號碼：X289334，以下簡稱A君)之本府107年5月7日府勞外字第1070142086號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81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A君因未經雇主申請許可而在我國境內從事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之

規定洵屬明確，經本府依法裁處在案，因A君行方不明，致主旨所述文書無法送達，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2項規定，有第78條第1項所列各款之情形而無人為公示送達之申請者，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本府依法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裁處書由本府保管，應受送達人A君得隨時至本府勞工處(彰化縣彰化市中興路100號8樓；電話：04-7532459)領取。

縣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8年1月31日
府勞外字第1080039910號

主旨：公示送達受處分人印尼籍RIDWAN SETIAWAN(護照號碼：X353906，以下簡稱R君)之本府107年5月7日府勞外字第107042086A號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81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R君因未經雇主申請許可而在我國境內從事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之規定洵屬明確，經本府依法裁處在案，因R君行方不明，致主旨所述文書無法送達，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2項規定，有第78條第1項所列各款之情形而無人為公示送達之申請者，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本府依法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裁處書由本府保管，應受送達人R君得隨時至本府勞工處(彰化縣彰化市中興路100號8樓；電話：04-7532459)領取。

縣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8年1月31日
府勞外字第1080039938號

主旨：公示送達受處分人印尼籍FETRA RAMDAN(護照號碼：X290963，以下簡稱F君)之本府107年5月7日府勞外字第1070142086B號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81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F君因未經雇主申請許可而在我國境內從事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之規定洵屬明確，經本府依法裁處在案，因F君行方不明，致主旨所述文書無法送達，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2項規定，有第78條第1項所列各款之情形而無人為公示送達之申請者，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本府依法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裁處書由本府保管，應受送達人F君得隨時至本府勞工處(彰化縣彰化市中興路100號8樓；電話：04-7532459)領取。

縣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8年1月24日
府地價字第1080031380號

主旨：公告註銷下列已逾期未辦理換發之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依據：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18條規定。

公告事項：註銷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 一、姓名：林家鉅。
- 二、經紀人證書字號：(99)彰縣字第00208號。

縣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8年1月24日
府地價字第1080031380A號

主旨：公告核發下列新換發之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依據：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19條規定。

公告事項：核發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 一、姓名：林家鉅。
- 二、及格證書字號：(99)補字第000867號。
- 三、經紀人證書字號：(108)彰縣字第00208號。

縣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8年1月29日
府地籍字第1080027974號

主旨：公告換發黃彥叡地政士開業執照[(108)彰地登字第001260號]。

依據：地政士法第8條、第10條等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姓名：黃彥叡。
- 二、證書字號：(91)台內地登字第024898號。
- 三、執照字號：(108)彰地登字第001260號。
- 四、事務所名稱：黃敏烝地政士聯合事務所。
- 五、事務所地址：彰化縣花壇鄉彰員路2段965號。

縣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政府公報

《每月發行 2 期》